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大學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為配合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及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昇學校運作效能，爰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且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義跨校研究中心，以利學校規劃運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大學間進行合併，增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及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釐清大學單獨設研究所、學系、研究所之區隔。（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定義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並增列大學設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基本條件及作業程序，以協助大學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七、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程與招生名額應由教育部核定，並追蹤考核其執行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術單位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認定，回歸大學自主，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至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由教育部另定基準，且僅限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員額編制表因屬地方自治事項，修正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為符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增列大學內部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

二級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由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自定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大學自定，並應依教師法及教師評鑑規定，獎優汰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修正大學辦理招生，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以利實務作業。另為釐清權責，增列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增列學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之原則性規範，且大學修業期限規定，應列入學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二十一條)
- 十六、增列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但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七、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修正大學課程無須再報教育部備查。另增列課程規劃或修正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公告週知，以維學生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八、為協助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增列申請及學校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九、為確保學生會費合理運用，增列學生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另會費之收取，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為促進大學資訊公開透明及便利人民申請，增列大學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體制仍有獨立學院運作，爰參考本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大學含獨立學院。另考量獨立學院下設學院可能引起名稱使用之混淆，爰第一項後段明定獨立學院僅得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p> <p>三、第二項增列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得申請改名大學，且獨立學院改名大學屬於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事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所稱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指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p>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自我評鑑由學校定之，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可透過大學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來督促大學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同時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業授權本部另定評鑑辦法，爰本條配合刪</p>

		除。
<p>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跨校研究中心之定義</u>，以利大學實務運作。</p>
<p>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p> <p>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p> <p>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明定大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u>，以符實際運作。</p> <p>三、<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僑生先修教育之特質及功能</u>，落實政府僑教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大學得經本部核准設立學科，以利兩校合併後，廣續辦理僑生先修教育。</p> <p>四、<u>考量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遴選校長需一定時間</u>，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本部、各該主管政府或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至校長產生為止，以利校務運作。</p>
<p>第五條 <u>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p>	<p>第七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為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u>，聘用校外優秀人才協助處理校外關係或募款事項，爰明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另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業規定副校長之聘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配合修正之。</p>

	<p>第四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p> <p>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p> <p>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為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p> <p>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業授權本部另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係規範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中，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範圍，以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業授權本部另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u></p>	<p>第五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u>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其續聘之程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並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公立大學校長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p>
<p>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p>	<p>一、條次變更。</p>

<p><u>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u></p> <p><u>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u></p>	<p>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p> <p><u>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u></p>	<p>二、為明確區分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單獨設研究所」、「學系」、「研究所」及「系所合一」之概念，爰將第一項酌整後分項定明。</p> <p>三、第二項有關分組教學之規定，因屬教學常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p> <p>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強調跨系、所、院性質，不同於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或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具有推廣教育性質之學程。</p> <p>三、為發揮跨系、所、院之科際整合功能，第二項明定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其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p> <p>四、第三項明定教育學程應回歸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p> <p>學分學程之應修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學分學程為校內課程規劃一環，爰於第一項明定學分學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即可開設。另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p>

<p>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p>		<p>之特殊專業領域(如醫學)，因可能影響既有系所教學品質，爰規定須另報本部備查。</p> <p>三、學分學程既屬校內課程規劃，其應修學分數宜由各校自行決定，但應兼顧課程設計之完整性，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p> <p>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p> <p>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位學程可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並採學位學程方式授課。但因性質與增設系所相似，且涉及招生名額規劃，應納入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第二款規定學校可直接設置學位學程，提供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同時因其不涉及招生總量增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但為利於後續學位授予，仍需報本部備查。另學位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如醫學)，仍應比照總量提報作業，報本部核定。</p> <p>三、各級學位之取得應有一致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p> <p>四、為區隔一般系所院與學位學程所頒授之學位，第三項明定學校</p>

		應於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由本部訂定審酌原則；復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招生名額由大學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目前本部訂有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作為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之基準，爰本條前段明定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以符實務作業。另為確保大學教育質量，本條後段明定本部對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執行結果之追蹤考核機制。</p>
	第八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關於各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由大學於組織規程中定之，爰本條配合刪除。</p>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回歸大學自主，爰第一項明定學術單位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認定，由各大學</p>

<p>規程定之。</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p>		<p>於組織規程明定。</p> <p>三、有關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其單位之認定，考量職務列等及業務輕重，爰於第二項規定僅有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另為利考試院核議各校增置副主管有一致審議基準，明定由本部訂定基準。</p>
<p>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第九條 <u>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u></p> <p>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u>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學體育室之設置及組織，為大學自治範疇，應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業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十二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大學得置之職員職稱，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可資適用，且其員額編制表則須報本部或所屬地方政府核定後實施，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p>	<p>第十一條 大學教職員之</p>	<p>一、條次變更。</p>

<p>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u>國立、私立者</u>，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直轄市立、縣（市）立者</u>，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依權責分工，增列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員額編制表，依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p>
	<p>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業分別規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任期，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本條爰配合刪除。</p>
<p>第十五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雖不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但為符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有關中央機關內部單位至多以二級為限之規定，仍予維持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二級之現狀，爰增列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u>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u>，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u>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u>，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校務會議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三、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學校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爰增列第二項規</p>

		定。
	<p>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對大學組織及人事之鬆綁，有關各大學設置講座之資格條件、經費支應來源、項目與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規定另有規範外，由各大學自定，無須訂定講座設置辦法報部。另有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規定，由本部另依相關預算及補助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已有規範，另教師法亦僅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期予以規範，爰增列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學校自定。另因應長期聘任可能面臨不適任教師問題，爰要求學校決定聘期時，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程序。</p>
<p>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u>基本授課時數</u>，由<u>各大學</u>定之。</p>	<p>第十五條 <u>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u>，<u>其基本授課時數</u>，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因屬學術自治事項，修正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p>

<p><u>第十九條</u> 大學應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p> <p><u>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u>，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p> <p><u>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u>，應以契約為之。</p>	<p><u>第十八條</u>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p> <p>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業明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配合刪除。</p> <p>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明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另目前各大學辦理招生，亦擬訂招生辦法，納入前開事項，報請本部核定後，據以訂定簡章。爰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以利實務作業。</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目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雙方均簽訂協議書，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符實務。</p>
	<p><u>第十九條</u>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p>
<p><u>第二十條</u>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p>	<p><u>第二十七條</u>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p>

<p><u>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u>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u></p>	<p>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本部備查，爰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之修業年限規定，修正為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縮短其修業期限，以利學生生涯發展，但不再明定期限長短，由大學自主建立彈性學制，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為避免優秀學生受限於修業期限，無法即早升讀研究所，進一步深造，或投入職場，貢獻所學。同時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准其提前畢業。</p>
	<p>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係由大學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係</p>

	業期限一年。	由大學訂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本部備查。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籍有關事項(如修業年限)應由大學列入學則。為簡化實務作業，爰明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以及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u>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u></p> <p><u>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u></p> <p><u>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u></p>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	<p>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本部定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如醫學系或二技班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p> <p>二、另為利大學辦理教育實驗，如配合教學研究之需求，調整課程內容、時數或授課方式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大學得專案報請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u>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p>	<p>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分之計算，由本部定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p> <p><u>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u></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u>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課程規劃之研議程序改由學校自訂，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須報本部備查。</p> <p>三、第二項增訂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p>
<p>第二十五條 <u>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u>，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u>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u></p>	<p>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於第二項增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大學得向其收費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p>

	第二十九條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之。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p> <p>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學生會費之合理運用，爰增列第一項。 三、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增列第二項。
<p>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並利於人民申請，明定大學應訂定資訊公開相關事項及程序，並對外公告。
<p><u>第二十八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